

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年03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校慶系列活動及校友回娘家聯誼辦理圓滿成功，感謝相關單位協助。
- 二、本校獲國家圖書館頒贈四大獎項，包含「學術影響力」、「知識分享獎」的點閱率及下載率均榮獲私校第一名、「知識分享獎」下載數第二名。
- 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，請產職處公告後要主動協調院系所，分配申請計畫件數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定各校將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結果（含自我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機構評鑑結果）於學校校務公開專區公開，請教務處及研發處研議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05年3月7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新訂案。	教務處： 3月20日業已請研發處納入校務發展會議提案，以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2	通過設立「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案。	教務處： 依會議決議辦理，先行申請公司登記，並補提交設立章程與營運計畫書送「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再提校務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。
3	通過「南華大學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	教務處： 已於3月22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
4	通過「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修訂案。	學務處： 已於3月18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。
5	通過「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」修訂案。	學務處： 已於3月18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。
6	通過「南華大學冷氣空調系統管理要點」修訂案。	總務處： 已於3月21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。
7	通過「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校務及研究發展處： 已於3月21日公告研發處網頁。
8	通過「南華大學教師寒暑期參與企業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」修訂案。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： 已於3月21日公告與產職處網頁。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9	通過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」修訂案。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： 已於3月21日公告與產職處網頁。
10	廢除「南華大學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南華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」，通過「南華大學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」新訂案。	資訊中心： 已於3月14公告於資訊中心業務規章網頁。
11	通過「南華大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」新訂案。	資訊中心： 已於3月17日公告於資訊中心法規專區網頁。
12	通過「南華大學職技人員晉升作業要點」修訂案。	人事室： 已於3月18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。
13	通過「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修訂案。	人事室： 已於3月18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。
14	通過「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	教學發展中心： 已於3月11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。
15	通過設立國際學院案。	管理學院： 相關條文已進一步確認，本案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16	通過「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	語文中心： 已於3月21日公告於語文教學中心網站，並附上申請表受理學生申請。
17	通過「南華大學音樂家演出給付標準辦法」新訂案。	藝術學院： 已於3月24日公告於藝術學院網頁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新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 年春節假期：

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中第 5-1 條略以「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

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」，106 年春節假期訂為：自除夕 1/27(星期五)起至大年初五 2/1(星期三)。

二、106 年民族掃墓節假期：

106 年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 月 4 日)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中第 5 條略以「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」故訂於 4 月 3 日調整放假。

三、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，詳如附件。

(一)105 年 3 月 8 日上簽，會簽相關單位，於 3 月 18 日簽文結案。

(二)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「105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」，與學務處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體育中心、總務處保管組協調通過。

(三)此行事曆(稿)業經相關單位完成確認。

四、「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原則上開學日往後延一週。

二、各單位於 3 月 30 日中午前將需放入行事曆之活動(共識營、藝術文化節等)，送教務處彙整，分別製作學生版、老師版、行政版行事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部份活動認證點數及獲獎內容修改，如修訂對照表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第一類認證：項目 B.

(一)「其他屬於公益性質服務」改為「其他屬於社會公益性質服務」。

(二)認證資料，加入「環境保護志工服務、愛護與永續環境經營之公益活動」。

(二)認證點數或方式，加入「參與環境永續經營之公益服務活動，需於事前提出服務認證申請，經服學組確認後，以實際服務時數為點數認證原則」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廢除「南華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，並新訂「南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訂定符合本校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，並廢除目前不適用之伺服器管理辦法，以利本校電腦設備安全運行。

二、新舊法規條文內容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廢除「南華大學防火牆系統管理規範」，並新訂「南華大學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案經 105 年 0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訂定符合本校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，並廢除目前不適用之防火牆系統管理規範，以利本校網路安全運行。
- 三、新舊法規條文內容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資訊中心研議違反本規範者之懲處，增加「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網頁競賽活動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校各單位網頁管理維護已漸趨穩定，擬將獎金部份取消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特優獎金修正為「新臺幣 10,000 元」。
- 二、優等獎金修正為「新臺幣 5,000 元」。
- 三、佳作獎金修正為「新臺幣 2,000 元」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發中心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12 月 1 日「南華 E 學苑協調會」決議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導規劃 e 學苑後續事宜，為使 e 學苑納入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取得法源依據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點，業務職掌直接加入要點內。
- 二、第四點，加入「專款或」。
- 三、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發中心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 e 學苑管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統籌規劃與協調圖書館四樓 e 學苑空間之使用與維護，特設立「南華大學 e 學苑管理諮詢委員會」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 e 學苑管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二點，「校長」改由「副校長」擔任召集人並加入「總務長」。
- 二、第六點，加入「專案或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教發中心

案由：廢除「南華大學甄選績優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遴選績優課程審查會議記錄，本副校長意見經與教學中心呂主任研議，績優課程已達階段任務，且執行過程仍有些不完善，擬提行政會議提出廢止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甄選績優課程實施要點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教發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年 7 月 6 日通過之「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闕漏錯誤以及有礙執行者多處，特修訂之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加入優良課程遴選原則。
- 二、釐清「數位學習平台」或「數位教學平台」。
- 三、修訂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案修訂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第五條，修訂為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為原則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傳播系收取器材設備維修相關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傳播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傳播系 103 級、104 級學生至 105 學年度起，每學期增收 1300 元實習費。
- 二、依據「南華大學特定系所收取經費管理要點」以及「104 學年度傳播學系廣播電視預算協調會議記錄」辦理。
- 三、經傳播系兩位技士精算後，各項目收取費用如下表：

項目	金額	備註
電視	750 元/學期	
廣播	300 元/學期	
平面	250 元/學期	

四、建議每學期增收 1300 元的實習費，以支應電視、廣播、平面等器材設備維修。

五、傳播系已請 103 級、104 級班代及傳播系系學會代表列席，並請班代及導師公告相關開會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17:30)